
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转让上海时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财产份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.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上海时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财产份额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环保产业基金的议案》，环保产业基金目标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，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（LP）认缴出资人民币不高于5000万元，上海康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橙投资”）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（GP）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，其余资金由康橙投资负责募集。

2015年6月，上海时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时夏投资”）注册成立，公司作为时夏投资的有限合伙人。由于公司对时夏投资尚未出资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认真研究并与张成先生友好协商，公司决定将时夏投资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张成先生，由于未实际出资，转让价格为1元。转让后先河环保不再担任时夏投资的有限合伙人。

该事项尚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张成，男，汉族，1976年12月出生，住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薇路，现任上海康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三、标的企业基本情况

1. 企业名称：上海时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2. 成立日期：2015年6月15日

3. 住所：上海市奉贤区金齐路 868 号 3353 室

4. 公司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5. 执行事务合伙人：上海康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6. 经营范围：投资管理，投资信息咨询，资产管理，实业投资，企业管理咨询，企业形象策划，市场营销策划，商务信息咨询，计算机软件开发，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各类广告，图文设计、制作，知识产权代理，汽车租赁，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与施工，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，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厨房设备、日用百货的批发、零售。

四、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转让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：

(1) 转让方将所持有企业的产份额作价 1 元人民币转让给受让方；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。

(2) 受让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以银行转帐（或现金支付）的方式将上述款项支付给转让方。

(3) 附属于财产份额的其他权利随财产份额的转让而转让。

2. 转让方保证对财产份额拥有所有权及完全处分权，转让后因财产份额存在瑕疵给受让方造成损失的，由转让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3. 生效条件：

本协议书经双方签署生效。双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后 15 日内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。

五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由于时夏投资注册后，公司尚未出资，本次转让时夏投资财产份额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2. 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